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48/10-11號文件

檔 號：CB1/F/4/1
電 話：2525 4354
日 期：2011年3月17日
發文者：財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財務委員會各位委員

財務委員會

有關《撥款條例草案》和開支預算的 背景資料簡介

應財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背景資料簡介，就實施或修正《撥款條例草案》及開支預算所提建議的程序提供資料。有關資料載於以下文件：

- (a) 有關《撥款條例草案》和開支預算及實施政府財政預算案的建議的參考資料(**FC48/10-11(01)**)；
- (b) 有關修改《撥款條例草案》及實施收入建議的法律條文的參考資料(**LS41/10-11**)；及
- (c) 有關《撥款條例草案》擬議修正案(**FS13/10-11**)、實施收入建議(**FS14/10-11**)及實施紓困措施(**FS15/10-11**(中文本容後奉上))的選定個案的資料便覽。

財務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連附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48/10-11(01)號文件

《撥款條例草案》和開支預算及 實施政府財政預算案的建議

《撥款條例草案》及開支預算

在每年2月底或3月初，財政司司長會向立法會提交一項法案，尋求立法會授權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撥款支付政府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由該年4月1日起至翌年3月31日止)的服務開支。該項法案稱為《撥款條例草案》，而財政司司長動議二讀《撥款條例草案》的演辭一般稱為預算案演辭。

2. 條例草案附表列出各開支總目的撥款額，開支預算則詳細闡釋有關撥款額，並列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為特定目的而成立的9個基金的預算收支資料。

3. 開支預算在每一總目下提供管制人員的開支分析，載有預算開支總額、每一分目所需的備付款額、人事編制變動(如有的話)及對並非每年經常出現的開支所作承擔的限額(如有的話)。

4. 至於提交《撥款條例草案》及開支預算的相關法律條文，則載於《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5及6條。《議事規則》第67條就該條例草案及開支預算提交立法會的程序訂定條文。

財務委員會審核開支預算

5. 《議事規則》第71(11)條規定，立法會主席可將按照《議事規則》第67條提交立法會的開支預算，在全體委員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前，交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核。財委會則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至53段所列的程序，召開特別會議審核開支預算。

6.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委會審核開支預算的目的，是確保開支預算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核准政策所需的款項。

7. 在特別會議舉行前，各委員可就開支預算提出問題，由有關的管制人員以書面作答，或透過其所屬政策局局長以書面答覆。

8. 財委會就不同的政策範疇舉行一連串特別會議(現時合共20個環節)，審核開支預算。各政策局局長會帶同其主要管制人員列席，並可扼要說明其決策工作的範圍、來年工作的緩急次序和所尋求的撥款。委員可就有關人員陳述時提出的要點、就委員最初的問題給予的書面答覆，以及開支預算等事宜發問。在有需要時，委員亦可要求當局在每次會議後以書面形式提供補充資料。

9. 在這些特別會議上，委員通常會就開支預算的詳情發問，例如在不同總目或分目下要求的撥款、要求該等撥款的理據、主要表現目標及各工作範疇的資源分配。相關的政策局局長或管制人員會回應委員的提問及提供所需資料。

10. 在特別會議後，財委會主席會向立法會提交一份有關會議過程的報告。

《撥款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1. 《撥款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時，辯論範圍須限於香港的財政及經濟狀況，以及條例草案及開支預算內所顯示政府政策及行政的一般原則。

12. 《撥款條例草案》一經二讀，便交由全體委員會審議。《議事規則》第69條列出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擬議修正案的規則及程序。第69(1)條規定，如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某項修正案會令任何開支總目所獲分配款額增加，不論增加的部分為子目、分目或總目本身，則該修正案只可由獲委派官員動議。第69(2)條規定，增加總目款額的修正案，須較削減總目本身款額的修正案獲優先處理。如增加總目款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則不得動議就總目本身削減總目款額的修正案。第69(3)條規定，任何議員均可動議削減開支總目內任何子目所獲分配款額的修正案。FS13/10-11舉例說明議員在上屆立法會任期內動議

削減《撥款條例草案》若干分目所獲分配款額的修正案。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並無記錄顯示獲委派官員曾動議任何修正案以增加《撥款條例草案》提供的任何款額。

13. 《撥款條例草案》的所有修正案經處理後，便會提出三讀條例草案並付諸表決。

開支預算的核准

14.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6(2)條，《撥款條例》一經制定，開支預算即當作為已如該條例所規定的而核准，並自該財政年度的首天起生效。

15. 該財政年度的政府服務開支須按總目及分目編排，並須以經核准的或其後按《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8條不時修改的開支預算所示的各分目備付款額為限。

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

16.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8(1)及(2)條規定，核准開支預算不得修改，但在財政司司長建議下由財委會核准的，或在財政司司長行使財委會根據同一條文轉授的權力時，則不在此限。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的修改，包括開立新總目或分目、在經核准的分目或新分目中的追加備付款項、變更職位編制及提高對並非每年經常出現的開支的承擔限額。

17.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8(6)條規定，行政長官可向立法會提出建議或准許或指示他人提出建議，以要求修改核准開支預算。

18. 財委會定期舉行會議，審議財政司司長就修改核准開支預算提出的建議，或接受新建議的財政影響(只限無須即時對開支預算作出修改者)。財委會亦會獲邀向財政司司長轉授權

力，惟須符合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¹。財政司司長按季向財委會報告根據轉授權力對開支預算所作的修改。

19. 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財政司司長尋求財委會批准修改核准開支預算或接受財政影響的建議，會列入財委會會議的議程項目。《財委會會議程序》第21及22段訂明就財委會會議作出預告及分發議程文件的程序。財委會對這些議程項目作出的決定，均須以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意見為依歸。倘若財委會不批准有關建議，財政司司長便須考慮是否作出修訂，俾能提出一個可令財委會接受的新建議。

落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措施

20. 如落實政府財政預算案(下稱"預算案")的措施須獲財委會批准開立新承擔或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政府當局將於《撥款條例草案》制定後，以議程文件的形式提出有關建議供財委會審議。

21. 過去數年，當局曾在預算案中公布多項為社會各階層紓困或提供支援的措施，例如稅項寬免、為弱勢社羣提供的支援措施及經濟援助、提高信貸保證承擔額以支援中小型企業、代公屋租戶繳交兩個月租金及為社會保障計劃受助人發放額外津貼。對收入有影響的措施透過收入條例草案推行，而在各分目下招致新財政承擔的其他措施，則須獲財委會批准。至於當局已在開支預算總目106(雜項服務)分目789(額外承擔)為預算案演辭公布的一次過措施預留的款項，則需財委會批准從該分目轉撥所需款項到適當的總目／分目，以落實有關措施。

22. 在政府當局就落實預算案的措施而向財委會提出的部分建議中，涉及的措施曾作出修改，例如擴大目標受助人的範圍及微調工作計劃或推行時間表。部分例子載於FS15/10-11。

^{註 1} 財政司司長已獲財委會轉授以下權力：

- (a) 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的開支批准追加撥款，以及提高和開設資本承擔，其財政權力限額為每項1,000萬元；
- (b) 開立每項金額不超逾2,100萬元的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
- (c)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立每項金額不超逾1,000萬元的主要系統設備及電腦化項目；
- (d) 開設及刪除非首長級職位，但不能超逾編制上限；及
- (e) 開設為期不超過6個月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在發表2009-2010年度預算案後公布的新措施

23. 《撥款條例草案》於2009年4月23日制定後，財政司司長考慮到當時環球經濟的發展，在2009年5月26日宣布推出額外的紓困措施，涉及開支約168億港元。這些措施包括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開設短期職位及擴大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範圍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代公屋租戶繳租的特別安排及加強支援中小型企業。部分措施在2009年6月19日獲財委會批准。

開支預算沒有提供撥款的預算案措施

24. 在2008-2009年度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承諾從財政儲備撥出500億元資助推行醫療改革。至今，當局尚未就這筆款項尋求撥款或把這筆款項納入開支預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15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1/10-11號文件

有關修改撥款條例草案及實施收入建議的法律條文的 參考資料

本文載述有關修改撥款條例草案及實施收入建議的法律條文，並述明法律事務部就立法會議員可否對撥款條例草案及預算提出修改建議的意見。

政府的開支預算及撥款條例草案

《基本法》

2.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3. 《基本法》第七十三(一)條訂明立法會行使以下職權：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此外，根據第七十三(二)及(三)條，立法會擁有以下職權：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以及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4. 根據《基本法》，政府藉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等規定，對立法會負責。實際上，立法會藉制定撥款條例，批准每年的財政預算案。《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適用於制定條例。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5.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就香港公共財政的控制及管理訂定條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5(1)條，財政司司長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內，安排擬備下一財政年度的政府收支預算，並須安排在預算所關乎的財政年度開始之前，或該年度開始之後的

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之提交立法會省覽。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5(3)條，開支預算須按總目及分目將開支分類，且須說明每一總目所涵蓋的範圍。開支預算須顯示每一總目的預算開支總額、每一分目所需的備付款額、職位編制(如有的話)，及對並非是每年經常出現的開支所作承擔的限額(如有的話)。

6.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6(1)條，財政年度的各開支預算總目須包括在撥款條例草案中，而條例草案須與該預算一同提交立法會。第6(2)條訂明，撥款條例一經制定，該條例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即當作為已如該條例所規定的而核准，並自該財政年度的首天起發生效力。根據第6(3)條，該財政年度的政府服務開支須按總目及分目編排，並須以經核准的或其後按第8條不時修改的開支預算所示的各分目備付款額為限。第8(1)條訂明，除第8條另有規定外，核准開支預算不得修改，但在財政司司長建議下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核准的，則不在此限。

《議事規則》

7. 與撥款條例草案有關的規則及程序載於《議事規則》第67至70條。根據《議事規則》第67(1)條，載有政府全部服務開支的財政需求詳情的預算案，須在撥款法案¹(載有開支的財政需求預算)進行首讀的會議開始之前，提交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7(2)條訂明，撥款法案二讀議案的待議議題提出後，有關辯論即告中止待續，不得早於其後第七天恢復辯論。《議事規則》第67(3)條進一步訂明，除《議事規則》第71(11)條另有規定外，預算案一經提交立法會，即告交付全體委員會，而撥款法案一經二讀，亦即告付委予該委員會。

8. 《議事規則》第71(11)條訂明，立法會主席可將按照《議事規則》第67條提交的預算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撥款法案前，交由財委會審核。財委會審核預算的程序載於《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9至53段。

全體委員會處理撥款法案預算總目的修正案

9. 《公共財政條例》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對撥款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不過，《議事規則》第69條載有對撥款法案提出修正案的規則及程序。《議事規則》第69(1)條訂明，如全體委

¹ 《議事規則》所提述的"撥款法案"，即為《公共財政條例》所指的"撥款條例草案"。

員會主席認為某項修正案會令任何開支總目所獲分配款額增加，不論增加的部分為子目、分目或總目本身，則該修正案只可由獲委派官員動議。《議事規則》第69(2)條進一步訂明，增加總目款額的修正案須較削減同一子目、分目或總目本身款額的修正案獲優先處理；如增加款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則不得動議就同一子目、分目或總目本身削減總目款額的修正案。

10. 《議事規則》第69(3)條訂明，任何議員均可動議藉削減開支總目內子目的款額以削減該總目所獲分配款額的修正案，動議格式如下："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

11. 《議事規則》第69(4)至(6)條訂明就撥款法案提出修正案的進一步限制及條件：

- (a) 如分目已分列為子目，則為削減或刪除分目而削減某一總目款額的修正案，即不合乎規程；
- (b) 如總目已分列為分目，則只削減總目而不削減該總目的某一分目的修正案，即不合乎規程；及
- (c) 刪除某一總目的修正案，即不合乎規程。

12. 根據上文所述《議事規則》第69條的規定，似乎明確指出了議員不可就撥款法案動議一項會令任何開支總目所獲分配款額增加的修正案，而此項修正案只可由獲委派官員動議。然而，議員可動議藉削減開支總目內子目的款額以削減該總目所獲分配款額的修正案，惟有關修正案必須按照《議事規則》第69(3)條所訂的格式提出，並須依循《議事規則》第69條的其他規定。以下一點必須注意，如增加某總目款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則不得動議就同一子目、分目或總目本身削減總目款額的修正案。

13. 由於議員須按照"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的格式，動議削減開支總目所獲分配款額的修正案，因此如修正案獲得通過，預算內的有關分目及子目實際上即被修訂。事實上，《公共財政條例》第6(2)條訂明，撥款條例一經制定，該條例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即當作為已如該條例所規定的而核准，並自該財政年度的首天起發生效力。因此，如立法會通過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不論是增加或削減任何開支總目所獲分配款額)，則該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即當作為已如經修訂後制定的撥款條例所規定的而核准。

14. 在2011-2012年度預算中，在總目106雜項服務內分目789額外承擔項下的51,731,000,000元非經常開支撥款，是為目前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預留撥款，以及用以應付預算內其他總目及分目在年內可能出現一些不能減省但又超越了有關總目及分目撥款額的非經常開支。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包括就預算案演辭公布的一次過開支(如有的話)撥款等。有鑒於此，似乎在51,731,000,000元撥款不足以支付預算案修訂建議所需款額的情況下，政府當局(而非議員)可就撥款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令總目106所獲分配款額增加，而議員則可動議修正案，藉削減總目106內分目789的款額以削減該總目所獲分配的款額。然而，如增加總目106款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則不得動議就同一子目、分目或總目本身削減總目款額的修正案。

收入建議

公共收入保障令

15. 《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第2條訂明的事項包括：如行政長官批准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而該條例草案一旦成為法律，會使任何稅項、費用、差餉等得以徵收、撤銷或更改，則行政長官可作出命令，使該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在此類公共收入保障令中，條例草案通常載於有關命令的附表。該條例草案隨後會根據正常的立法程序提交立法會，立法會會按一般程序審議該條例草案。

16. 此類公共收入保障令屬臨時措施。《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5(2)條訂明，根據該條例作出的命令在下列情況即告有效期屆滿並停止生效——

- (a) 該命令是就某條例草案作出的，而憲報公布立法會已否決該條例草案；或
- (b) 憲報公布該條例草案或命令已被撤回；或
- (c) 該條例草案按一般方式成為法律，不論有否修改；或
- (d) 自該命令生效日期起計的4個月屆滿，

以上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不過，此類命令為附屬法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須經立法會審議。

17. 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6條，按公共收入保障令繳付的稅項如超過在緊接該命令有效期屆滿後須繳付的有關稅項的款額，則多付的款額須付還付款人。

18. 在財政司司長於2011年2月23日發表的2011-2012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61及166段分別建議把每支香煙的煙草稅調高5角(即增加41.5%)，以及將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現行各稅階的稅率提高約15%。《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2011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2011年第33號法律公告)是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2條作出，目的是使該等命令各自的附表所載的有關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並使上述建議即時生效。

藉附屬法例實施的紓緩措施

19. 如屬藉附屬法例實施的紓緩措施，有關的附屬法例於預算案演辭發表當日在憲報刊登。舉例而言，在2011-2012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48段第(二)項建議寬免2011-2012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2011年差餉(豁免)令》(2011年第34號法律公告)使預算案演辭所建議的差餉寬免生效。根據第1章第34條，此類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按一般程序審議。

20. 如屬減少費用的措施，可藉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9A(a)條制定的附屬法例實施。第39A(a)條訂明，凡按條例或根據條例須向政府、公共機構或公職人員繳付的任何費用，而又不屬法院規則規限，可由行政長官藉命令予以減少或更改，但任何更改均不得使該項費用高於原來數目。舉例而言，在2010-2011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53段第(五)項建議寬免商業登記費一年。《2010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2010年第20號法律公告)使預算案演辭中所述的有關建議生效。根據第1章第34條，此類附屬法例亦須經立法會按一般程序審議。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1年3月8日

資料便覽

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		
立法會會議日期	修正案詳情	結果
2010年4月21日	余若薇議員動議議案，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70[入境事務處]削減5,940,000元。	修正案被否決。
	何俊仁議員動議議案，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香港警務處]削減44,920,000元。	
	何俊仁議員動議議案，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 [香港警務處]削減14,798,400元。	
	何俊仁議員動議議案，為削減分目103[酬金及特別服務]而將總目122[香港警務處]削減80,000,000元。	
	李卓人議員動議議案，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削減281,666元。	
	余若薇議員動議議案，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削減281,666元。	
	何秀蘭議員動議議案，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56[政府總部：教育局]削減281,666元。	
	李永達議員動議議案，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削減281,666元。	
2010年4月22日	王國興議員動議議案，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63[選舉事務處]削減147,000,000元。	

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 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 》		
立法會會議日期	修正案詳情	結果
2009年4月22日	涂謹申議員動議議案，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香港警務處]削減50,410,000元。	修正案被否決。
	涂謹申議員動議議案，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香港警務處]削減16,998,570元。	
	涂謹申議員動議議案，為削減分目103而將總目122[香港警務處]削減80,000,000元。	
	劉慧卿議員動議議案，為削減分目000而分別將總目138[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及151[政府總部：保安局]削減2,680,000元，並分別將總目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152[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及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削減1,970,000元。	
	梁國雄議員動議議案，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削減121,000,000元。	

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 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 》		
立法會會議日期	修正案詳情	結果
2008年4月23日	楊森議員動議議案，為削減分目000而分別將總目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137[政府總部：環境局]、138[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139[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151[政府總部：保安局]、152[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156[政府總部：教育局]及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削減4,650,000元，並將總目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削減3,940,000元。	修正案被否決。
	涂謹申議員動議議案，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香港警務處]削減47,790,000元。	
	涂謹申議員動議議案，為削減分目103[酬金及特別服務]而將總目122[香港警務處]削減80,000,000元。	

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 2007年撥款條例草案 》		
立法會會議日期	修正案詳情	結果
2007年4月18日	涂謹申議員動議議案，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香港警務處]削減45,170,000元。	修正案被否決。
	涂謹申議員動議議案，為削減分目103[酬金及特別服務]而將總目122[香港警務處]削減80,000,000元。	
《 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 》		
立法會會議日期	修正案詳情	結果
2006年3月29日	涂謹申議員動議議案，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香港警務處]削減45,100,000元。	修正案被否決。
	涂謹申議員動議議案，為削減分目103[酬金及特別服務]而將總目122[香港警務處]削減80,000,000元。	

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 2005年撥款條例草案 》		
立法會會議日期	修正案詳情	結果
2005年4月27日	何俊仁議員動議議案，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香港警務處]削減45,530,000元。	修正案被否決。
	何俊仁議員動議議案，為削減分目103[酬金及特別服務]而將總目122[香港警務處]削減80,000,000元。	
	張文光議員動議議案，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4[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削減3,232,000元。	

資料研究部
2011年3月16日
電話：2869 9644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資料便覽

實施政府財政預算案所提收入建議的選定個案

2010-2011財政年度			
預算案所載 修改建議	議員提出的關注	議員提出的 修正案	實施收入建議程序
<p>運用適當的稅務措施，增加物業投機的交易成本，減低樓市泡沫風險。由2010年4月1日起，將價值超逾2千萬元的物業交易的印花稅稅率由3.75%提高至4.25%，同時不再容許該等交易的買家延期繳付印花稅。</p>	<p>(a) 為研究《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質疑該兩項措施能否有效遏抑物業投機買賣活動，以及把提高印花稅的界限定為2千萬元的物業，和決定印花稅的增幅是由3.75%提高至4.25%的理據。</p> <p>(b)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把不再容許就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延期繳付可予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延展至適用於價值超逾1千萬元的物業。</p> <p>(c) 部分委員認為推行針對性的措施，例如就物業交易徵收利得稅和資本增值稅、禁止進行確認人轉讓，會比提高印花稅更能有效遏抑物業投機活動。</p>	<p>議員提出修正案，在《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提高至4.25%的印花稅外，亦就價值超逾2千萬元的確認人轉讓徵收2%的額外印花稅，以遏抑這類投機活動。</p> <p>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於2010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被否決。</p>	<p>為實施收入建議，當局在2010年2月26日於憲報(第14卷第8期——第2號法律副刊)刊登《2010年公共收入保障令》，該命令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4個月，並於2010年3月3日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p>《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於2010年4月23日提交。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其後並於2010年7月17日予以通過。</p>

實施政府財政預算案所提收入建議的選定個案(續)

2009-2010財政年度			
預算案所載 修改建議	議員提出的關注	議員提出的 修正案	實施收入建議程序
把煙草稅稅率調高50%，由每支煙約0.8元調高至約1.2元。	<p>(a) 為研究《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質疑新措施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只會促使吸煙者轉抽私煙。</p> <p>(b) 部分委員關注到新措施對報攤小販生計的影響，因為他們的每月收入很大部分來自銷售已完稅香煙，香煙銷量下跌令他們蒙受損失。</p> <p>(c) 部分委員質詢，所收到的額外稅收會否用於設立戒煙服務專用基金。</p>	<p>鑒於煙草稅大幅調高，而葡萄酒稅卻獲調低，陳偉業議員提出決議案以廢除《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中有關調高煙草稅的部分，以反映當局以不同手法處理危害公眾健康的物品。</p> <p>所提出的決議案於2009年4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被否決。</p>	<p>當局在2009年2月25日於憲報(第13卷第6期——第2號法律副刊)刊登《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該命令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4個月，並於2009年3月4日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p>《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於2009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其後並於2009年6月17日予以通過。</p>

實施政府財政預算案所提收入建議的選定個案(續)

2009-2010財政年度(續)			
預算案所載 修改建議	議員提出的關注	議員提出的 修正案	實施收入建議程序
為推動環保，延長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豁免安排5年，至2014年3月31日為止。	<p>(a) 部分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有利的經濟誘因及配套設施，以鼓勵使用電動車輛，例如建立充電網絡及車輛使用隧道收費的優惠。</p> <p>(b) 部分議員促請當局與私營停車場或其他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營運者合作，及釐定充電的電費水平。</p>	無。	立法會於2009年3月18日通過為實施這項措施而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提出的決議案。

實施政府財政預算案所提收入建議的選定個案(續)

2008-2009財政年度			
預算案所載 修改建議	議員提出的關注	議員提出的 修正案	實施收入建議程序
免收酒店房租稅，以促進訪港旅遊業的發展及加強酒店業的競爭力。	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調低房租稅未必能惠及酒店住客，因為酒店經營者仍可趁機增加房租。	無。	《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於2008年4月25日提交。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其後於2008年6月26日予以通過。
豁免葡萄酒、啤酒及其他非烈酒酒類飲品的應課稅品稅，政府稅收每年會因而減少約5.6億元。	部分議員促請當局考慮豁免所有酒類飲品的應課稅品稅，以進一步推動業界發展。	無。	當局在2008年2月27日於憲報(第12卷第4期——第2號法律副刊)刊登《2008年公共收入保障令》，該命令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4個月，並於2008年3月5日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於2008年4月25日提交，並於2008年5月28日獲立法會通過。

實施政府財政預算案所提收入建議的選定個案(續)

2007-2008財政年度			
預算案所載 修改建議	議員提出的關注	議員提出的 修正案	實施收入建議程序
<p>為了促進本地餐飲、旅遊以至批發零售酒類飲品行業的發展，當局建議把葡萄酒的從價稅率由80%調低至40%。其他酒精濃度不超過30%的非葡萄酒酒類飲品的從價稅率，則由40%調低至20%。</p>	<p>(a) 為研究《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認為這項稅務優惠應惠及消費者。</p> <p>(b) 在2007年3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部分議員建議應完全豁免葡萄酒稅，以期把香港打造成區內的葡萄酒分銷或拍賣中心。</p>	<p>單仲偕議員提出修正案，修正《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為修改建議提供一年有效期，讓立法會可以逐年檢討這項建議的成效。</p> <p>所提出的修正案於2007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被否決。</p>	<p>當局在2007年2月28日於憲報(第11卷第7期——第2號法律副刊)刊登《2007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該命令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4個月，並於2007年3月7日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p>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的《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於2007年4月20日提交，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其後於2007年6月13日予以通過。</p>

實施政府財政預算案所提收入建議的選定個案(續)

2006-2007財政年度			
預算案所載 修改建議	議員提出的關注	議員提出的 修正案	實施收入建議程序
為推動環保，延長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豁免安排3年，至2009年3月31日為止。	部分議員促請當局盡量為使用電動車輛樹立榜樣，並推出配套措施，藉此推動環保及減低空氣污染。	無。	立法會於2006年3月8日通過為實施這項措施，而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提出的決議案。

實施政府財政預算案所提收入建議的選定個案(續)

2005-2006財政年度			
預算案所載 修改建議	議員提出的關注	議員提出的 修正案	實施收入建議程序
離岸基金從在香港進行的合資格交易所得的利潤，應獲豁免繳稅，以維持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競爭力。	<p>(a) 為研究《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曾探討應否把合資格交易的範圍，擴闊至涵蓋離岸基金經常進行的一些活動。</p> <p>(b) 法案委員會建議，當局應檢討應否修改"證券"一詞的定義，因有關定義不會涵蓋存款證、掉期交易和即期外匯合約等金融工具。</p> <p>(c) 由於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可能會增加離岸基金對投資者的吸引力，部分委員擔心條例草案會對本地基金及本地金融服務業造成影響。</p>	因應議員的關注，當局就條例草案動議若干技術性修正案，這些修正案於2006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全部獲得通過。	《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於2005年6月30日提交。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並於2006年3月1日予以通過。

資料研究部
2011年3月16日
電話：2869 9644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資料便覽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

I. 2010-2011財政年度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透過向低收入家庭的適齡入學子女，提供在家中上網的津貼，減輕這些家庭的財政負擔。政府須使用5億元推行此項措施。	<p>(a) 應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上網費津貼。</p> <p>(b) 應設立機制監察受助家庭使用此項津貼上網學習的情況。</p> <p>(c) 津貼範圍應涵蓋殘疾人士上網學習的費用。</p>	財務委員會在2010年5月28日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為全港約70萬個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的租金。此項措施涉及開支約18億元。	<p>(a) 代繳租金的紓困措施，應伸延至公屋輪候冊上，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準則，並已等候單位編配達3年以上的申請人。</p> <p>(b) 長遠應調低公屋租金。</p> <p>(c) 應制訂長期援助策略，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紓困措施。</p>	財務委員會在2010年5月14日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2010-2011財政年度(續)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人士，發放相當於一個月綜援標準金額的額外津貼；以及向領取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相當於一個月津貼金額的額外津貼。這些措施合共涉及約19億元的開支。	(a) 當局應檢討綜援標準項目金額、資產限額及居港年期的規定。 (b) 應放寬高齡津貼受助人離港的限制。 (c) 應縮短處理公共福利金個案的時間。 (d) 應盡快完成就高齡津貼，以及其他屬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策範疇津貼的檢討。	財務委員會在2010年5月14日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在2010-2011學年為每名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的幼稚園、中小學及大專學生提供1,000元的津貼。此項措施涉及開支約5億2,000萬元。	當局應發出通告提醒學校及家長，當局嚴格規定此項津貼只用於學習的用途。	財務委員會在2010年5月14日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2010-2011財政年度(續)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寬減2009-2010年度75%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6,000元。此項措施會令政府收入減少約45億元。	無。	此項措施透過在2010年6月9日通過的《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實施。
寬免2010-2011年度的差餉，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此項措施會令政府收入減少約86億元。		當局於2010年2月26日在憲報(第14卷第8期第2號法律副刊)刊登《2010年差餉(豁免)令》，並於2010年3月3日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把該命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實施此項措施。
寬免商業登記費1年，此項措施會令政府收入減少約18億元。		當局於2010年2月26日在憲報(第14卷第8期第2號法律副刊)刊登《2010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並於2010年3月3日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把該命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實施此項措施。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II. 2009-2010財政年度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寬免 2009-2010 年度首兩季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此項措施會令政府收入減少約 42 億元。	無。	當局於 2009 年 2 月 25 日在憲報(第 13 卷第 6 期第 2 號法律副刊)刊登《2009 年差餉(豁免)令》，並於 2009 年 3 月 4 日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把該命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實施差餉寬免措施。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2009-2010財政年度(續)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就原本的建議作出的修改／增加的措施	議員就修改／新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一次過寬減2008-2009年度50%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6,000元。此項措施會令政府收入減少約41億元。	儘管當局於較早前曾承諾會密切注意經濟狀況，在有需要時會在年中提出一系列額外的紓困措施，鑒於財政預算案公布的刺激經濟措施力度不足，當局應向有需要的人士即時提供額外的紓困措施。	鑒於全球及本地經濟自2008年第4季起一直表現疲弱，當局於2009年5月26日公布一系列額外的紓困措施。 根據2009年5月公布的紓困措施，財政預算案一次過寬減稅項的幅度會由50%增至100%，寬減上限會由6,000元增至8,000元。這些措施會進一步令政府的稅收減少約20億元。	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5月29日舉行會議。部分委員在會議上建議： (a) 紓困措施應針對低收入人士，特別是未能納入稅網之內的人士；及 (b) 制訂紓困措施協助有需要的人士，而非只推出類似過往採用的還富於民措施，尤其是在當局有財政盈餘的情況下推行。	財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19日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2009-2010財政年度(續)				
財政預算案 建議的 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 提出的關注	就原本的建議作出的修改/ 增加的措施	議員就修改/新建議 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 結果
		<p>根據2009年5月公布的紓困措施，當局為繳交一般租金的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¹、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甲類屋邨的租戶，以及居於房協乙類屋邨"年長者居住單位"的租戶²繳付兩個月租金的全數。至於在房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當中須繳交額外租金的富戶³，當局會代他們繳付兩個月的淨租金(即扣除額外租金後的租金款額)。至於房協乙類屋邨的非"年長者居住單位"的租戶，政府當局會代他們繳付三分之二的淨租金，為期兩個月。政府須使用約18億元推行上述紓困措施。</p>	<p>(a) 日後推出代繳租金的紓困措施時應涵蓋房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當中的富戶，因為這些人士在以往的財政預算案中皆被忽略。</p> <p>(b) 2009年5月公布的紓困措施中，房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當中的富戶應獲豁免繳付任何租金兩個月。</p> <p>(c) 代繳租金的紓困措施應擴展至涵蓋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p>	<p>財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19日批准此項撥款建議。</p>

¹ 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主要是居於房委會中轉房屋的住戶。房委會中轉房屋屬於臨時居所，編配給因天災、政府清拆行動或執法行動而喪失居所，但未即時符合資格獲編配租住公屋的人士。根據"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繳交市值租金的住戶，亦被視為房委會暫准租用證持有人。

² 房協現時的出租屋邨單位分為甲類屋邨單位及乙類屋邨單位。乙類屋邨是為入息水平較房協甲類屋邨及房委會屋邨所訂定的入息水平為高的家庭而設。

³ 根據"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和"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若住戶申報入息時其家庭入息超過有關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的兩倍，便須繳付額外的租金。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2009-2010財政年度(續)				
財政預算案 建議的 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 提出的關注	就原本的建議 作出的修改／增加的措施	議員就修改／新建議 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 結果
		根據2009年5月公布的紓困措施，當局會向綜緩受助人發放額外1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以及向公共福利金受助人發放額外1個月的津貼。這些措施涉及18億元的開支。	(a) 應制訂長期措施協助最需要的人士，而不是向弱勢社群提供一次過的財政支援。 (b) 應檢討綜緩居港年期的規定，以涵蓋居於外地的市民。 (c) 應向失業人士直接提供財政支援，因為他們在金融風暴中最受影響。	財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19日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根據2009年5月公布的紓困措施，當局會提供一筆為數7億5,000萬元的非經常性開支新承擔額，用以在2009-2010學年向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	對於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當局應向他們的家長提供額外財政支援，以供他們在2009-2010學年新高中課程推行時購買新的教科書。	財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19日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2009-2010財政年度(續)				
財政預算案 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 提出的關注	就原本的建議作出 的修改／增加的措施	議員就修改／新建議 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由於預計壞帳開支會增加5億5,000萬元，根據2009年5月公布的紓困措施，當局會把信貸保證承擔額由126億元增至200億元，以支援中小型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應促請申請有關貸款的企業不要在艱難的時期裁員。 (b) 應把借貸的條款及申請的門檻放寬，使更多中小型企業受惠。 (c) 應檢討不成功的貸款申請個案，以研究可否根據較寬鬆的借貸準則重新考慮那些僅僅不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 	財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5日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III. 2008-2009財政年度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1,800元的電費補貼，使用期最長為3年。政府須動用約44億元推行此項措施。	(a) 沒有任何電力用戶戶口的租戶亦應可受惠。 (c) 如有需要，此項補貼的3年使用期限應獲延長。	財務委員會在2008年5月23日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放寬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包括：(a)把領取津貼的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b)把每月收入上限由5,600元提高至6,000元；及(c)讓4個指定地區的居民申請跨區交通津貼。	(a) 應把此項計劃的涵蓋範圍由該4個指定地區擴展至全港。 (b) 應把此項計劃的推行期限延長。	財務委員會在2008年4月25日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2008-2009財政年度(續)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就原本的建議作出的修改／增加的措施	議員就修改／新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把標準稅率及利得稅率分別由16%調低至15%，以及由17.5%調低至16.5%。	<p>(a) 當局應推出完善的稅務優惠，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p> <p>(b) 此項措施會擴大貧富差距及收窄稅基。</p> <p>(c) 利得稅率應進一步調低至15%，以履行行政長官2007年的競選承諾。</p>	<p>李卓人議員提出引入累進利得稅制的修正案：企業首1,000萬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率調低至16.5%，以及把餘下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維持在17.5%。</p> <p>所提出的修正案於2008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被否決。</p>	無。	此項措施透過在2008年6月26日通過的《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實施。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2008-2009財政年度(續)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一次過寬減2007-2008年度75%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2萬5,000元，此項措施會令政府收入減少約124億元。	無。	此等措施透過在2008年6月26日通過的《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實施。
把基本免稅額和單親免稅額由10萬元增加至10萬8,000元，已婚人士免稅額由20萬元增加至21萬6,000元，並把稅階由3萬5,000元擴闊至4萬元。		
寬免商業登記費1年，此項措施會令政府收入減少約16億元。	小販及旅行社牌照費亦應獲得寬免。	當局於2008年2月27日在憲報(第12卷第4期第2號法律副刊)刊登《2008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並於2008年3月5日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把該命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實施此項措施。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2008-2009財政年度(續)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寬免2008-2009年度差餉，以每戶每季5,000元為上限，此項措施會令政府收入減少約112億元。	<p>(a) 當局應確保租客可受惠於差餉寬免措施。</p> <p>(b) 應向未能從寬免措施受惠的低收入人士提供經濟援助。</p>	當局於2008年2月27日在憲報(第12卷第4期第2號法律副刊)刊登《2008年差餉(豁免)令》，並於2008年3月5日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把該命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實施此項措施。立法會成立《2008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沒有就該命令提出修正案。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2008-2009財政年度(續)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從財政儲備中預留500億元，以便在輔助融資安排落實後，透過為參與供款計劃的人士提供啟動資金，藉以推動醫療改革。	<p>(a) 長遠而言，當局應把財政儲備或外匯基金部分盈餘撥作應付醫療服務開支的用途。</p> <p>(b) 該500億元應即時用作改善醫療服務，當局並應成立醫療服務基金，令市民可長遠受惠。</p> <p>(c) 當局於2008年進行首輪諮詢⁴時提出的輔助融資安排的建議被批評為把稅務負擔加諸中產階級身上。</p>	由於當局仍在考慮輔助融資安排，當局未有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落實措施的財務建議 ⁵ 。

⁴ 當局在諮詢過程中提出6項融資安排：社會醫療保障、用者自付費用、醫療儲蓄戶口、自願私人醫療保險、強制私人醫療保險及個人健康保險儲備。

⁵ 有關醫療改革和輔助融資安排的兩輪公眾諮詢分別於2008及2010年進行。當局在首輪諮詢就建議的6項融資方案徵詢意見。在次輪諮詢中，當局建議推行一個由政府規管及自願參與的醫療保障計劃，並會動用該500億元提供誘因，吸引公眾參與該項計劃。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IV. 2007-2008財政年度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公共福利金受助人發放額外1個月的津貼。政府須動用約15億元推行這項措施。	(a) 應檢討現時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金額，更妥善配合受助人／受惠人的需要。 (b) 應預留更多撥款，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一次過的援助。	財務委員會在2007年4月20日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寬免2006-2007年度50%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15,000元。這項措施會令政府的收入減少約81億元。	當局應向未能受惠於稅務寬減措施的低收入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注入2,000元。	此等措施透過2007年5月23日通過的《2007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實施。
把子女免稅額由每名子女4萬元提高至5萬元，以及就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提供一次過額外5萬元的子女免稅額。	當局應提高子女免稅額，並引入新的子女教育免稅額，以減輕家長的稅務負擔。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2007-2008財政年度(續)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把價值100萬元至200萬元物業的買賣印花稅，由按物業價值0.75%的稅率徵收調低至定額100元，以助更多低至中等收入家庭自置居所。	無。	為實施此項措施，當局於2007年2月28日在憲報(第11卷第7期第2號法律副刊)刊登《2007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該命令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4個月，並於2007年3月7日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由2007年6月13日起實施此項建議。
寬免2007-2008年度首兩季的差餉，以每戶每季5,000元為上限。此項措施會令政府的收入減少約52億元。		當局於2007年2月28日在憲報(第11卷第7期第2號法律副刊)刊登《2007年差餉(豁免)令》，並於2007年3月7日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把該命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實施此項措施。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V. 2006-2007財政年度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減低薪俸稅邊際稅率，把第二個、第三個和最高邊際稅階的稅率各減低一個百分點，即由8%、14%及20%分別減至7%、13%及19%。此項措施會令政府每年收入減少約15億元。	批評當局在紓緩市民稅務負擔方面過於保守。	該等措施透過在2006年5月24日通過的《2006年收入條例草案》實施。
將申領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由7年延長至10年。	當局應將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延長至10年以上或涵蓋整段按揭還款期。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VI. 2005-2006財政年度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將信貸保證承擔額提高40億元至106億元，而信貸保證計劃下的最高開支預計為8億元，以支援中小型企业。	(a) 當局應確定有足夠的信貸保證承擔額，以顧及中小型企業在極為波動的貨幣市場中獲取貸款所面對的困難。 (b) 當局應預防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財政援助被濫用。	財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6日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把子女免稅額由每名子女3萬元提高至4萬元。	應提高子女免稅額，以助家長應付子女教育及其他項目的沉重開支。	為實施此兩項紓困措施，當局在2005年4月22日向立法會提交《2005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法案於2005年6月8日獲得通過。
為供養55至59歲的父母／祖父母的納稅人提供新的基本免稅額及額外免稅額。每項免稅額每年為15,000元。	(a) 新的免稅額應只惠及父母／祖父母沒有受僱或其應課稅收入不超出某訂明限額的人士。 (b) 符合免稅額資格的父母／祖父母的年齡，應由55歲放寬至50歲。	

資料研究部
2011年3月16日
電話：2869 9644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